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党政办〔2022〕252号

关于开展学院（部）专业认证体制机制完善 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安排，2023年将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结合我校专业认证工作实际，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深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校政〔2022〕42号）、《安徽理工大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校政秘〔2022〕8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学院（部）专业认证体制机制完善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部）须认真贯彻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建立健全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核心课程质量评价等体制机制。

二、各学院（部）须指导各工科专业按照完善后的体制机制逐步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核心课程质量评价等工作。其

他专业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执行。

三、各学院（部）要严格按照《安徽理工大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校政秘〔2022〕8号）文件要求，落细评价实施细则，具体化评价各环节调查研究设计，针对2018版、2020版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合理性评价；针对2018、2019届毕业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四、请各学院（部）针对上述工作，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落实工作内容、具体举措、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并严格对照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步骤、有层次地完成各项任务。学校将组织进行过程跟踪和检查评估。

五、工作计划（附件）纸质版请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行政楼210房间），电子版发送至f1ychuan2006@126.com。联系人：蔡川川，联系电话：6632255（61255）

特此通知。

附件：学院（部）专业认证体制机制完善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计划表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